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 101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投票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蒯正东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更为合理地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资金成本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变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3）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6 日

